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
連絡人：林宜親 02-23773011 轉 229
傳 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開業所址設於臺北市之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111(十七)會字第 2000 號
速別：速件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「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並鼓勵會員訂定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之虞，維護計畫請逕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北市都建授字第 1110120714 及 1110123449 號函辦理。
- ※二、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相關函文及範本，請逕至本會網站【法令訊息】下載(<https://www.arch.org.tw/>)。
- 三、會員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：4、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或未依第 2 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。」
- 四、本函僅通知開業所址設於臺北市之會員，非臺北市開業之會員，維護計畫，請逕向開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公文及範本 QR-Code

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